

江南路（东方三路-迎宾支路）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正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 号文件精神，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甲方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等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南路（东方三路-迎宾支路）建设工程检测

项目地点和范围：经开区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项目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检测（备案）：土壤氡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土、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等）、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等）、CCTV 检测、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等；见证取样检测等。具体检测项目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 1、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项目管理（如有）书面同意。
- 3、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以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计，工作量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如有）、监理、跟踪审计及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四、检测费用结算

1、本工程结算的综合单价在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基础上乘以固定投标费率 70%（即计取费用=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70%），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该费用包括投标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100 万元。

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按苏价服（2001）113 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苏交质（2007）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执行（若有冲突按苏价服（2001）113 号执行，如果上述标准都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则参考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如上述文件中涉及区间取费的，以取费区间下限值为准）。

遇国家或省收费标准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新的标准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下浮比率不变，调整之日前已经完成的检测项目仍按本合同签订的收费标准执行。

上述收费标准中都没有的由跟踪审计进行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后递交甲方和项目管理（如有），按四方最终确定的单价执行。乙方应在该项目检测工作开始之前，提交收费价格，经甲方、项目管理（如有）和跟踪审计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3、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结算方式同上述第 1 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五、检测费用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估算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估算总价为 933333 元）；

（2）检测费用每年度结算一次，在当年年底，由乙方申报当年度已完工程量及检测费用，

经监理、审计、项目管理和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6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经跟踪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责任

甲方：

-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用；
-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 ， 联系电话： 。

乙方：

- 1、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 5、检测单位在施工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

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6、乙方委派收样联系人：蒋洁，联系电话：88258297；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张敏，联系电话：13861005545。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检测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甲方按每次3万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检测报告结果与现场实际情形明显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检测，同时按每次3万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主要试验项目承诺日期详见附件一）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拖延1天，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5、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检测数量和项目，有争议的检测项目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如有）和监理确定后方可实施检测；

7、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贰套，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乙方逾期未能提交的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部分资料所对应的费用甲方不再认可。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1000/天支付违约金。乙方须安排专人密切配合甲方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否则因此导致结算审核工作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相应价款支付时间顺延。甲方可以委托社会审价机构对乙方报送的结算与计价文件进行审计，但最终甲方签字盖章认可为准。甲方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所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递交结算价与最终审定价差额超过5%，超出5%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未果，经双方商定，可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协调。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其他

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日期：



附件一：主要试验项目承诺日期

项 目	承 诺 日 期
砼配合比设计	不含原材料配合比试块到期日+2 天
抗压	到期日+1 天
抗折	到期日+1 天
抗渗	到期日+4 天
细集料	收样日+3 天
粗集料	收样日+3 天
砂浆配合比设计	不含原材料试验配合比试块到期日+2 天
砂浆抗压	到期日+1 天
砖	收样日+5 天
水泥	收样日+32 天
钢筋	收样日+2 天
沥青	收样日+2 天
沥青混合料	收样日+3 天
沥青砼压实度	现场检测日+4 天
环刀法	现场检测日+1 天
灌砂法	现场检测日+2 天
灰剂量	现场检测日+1 天
无侧限抗压	收样日+10 天
击实	收样日+4 天
石灰剂量标准曲线	收样日+6 天
石灰钙镁含量	收样日+2 天
粉煤灰	收样日+3 天
回弹法测强	现场检测日+2 天
弯沉	现场检测日+2 天